

2018 年浙江工商大学与魁北克大学合作 MPM 项目

入学考试考场守则

(一) 考试安排表

考试时间：1 月 21 日（星期天）8:30-12:00

考试地点：杭州市教工路 149 号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 3 号教学楼 2 楼

考试科目：《管理学》 08:30-10:00；《英语》 10:30-12:00。

(二)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能随身携带手机，**须将手机关机，并放在指定地点。**如有违反规则者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(三) 考生要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隔位就座，并将**身份证和准考证放在桌角，以备查对。证件与本人不符或证件不齐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**考生不服从监考人员调度，将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(四) 除必要的文具外，考生不得将其他书籍、讲义、笔记、通讯工具、电子辞典、自备草稿纸等物品带入考试座位。考生自行携带无记忆功能的手表。

(五)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**迟到 15 分钟，不得入场。考试结束前，考生不得离开考场。**未交卷且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中途擅自离开考场的，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。考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及考场附近逗留或高声交谈。

(六) 考生的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，考生拿到试卷、答题纸(卡)后，应首先在试卷、答题纸上填写准考证号和姓名。准考证号和姓名统一填写在密封区域，个人信息出现在非密封区域的答卷作废处理。

(七) 答题一般用钢笔或圆珠笔(黑色)书写，不得使用铅笔，否则答题无效。

(八) 考生答题时不得互借文具，如遇问题，可举手请监考人员解决。

(九)考生应认真、诚信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试卷，严禁交头接耳、抄袭或偷看他人试卷、夹带、传递、交换、代考等各种形式的**违纪、作弊行为**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(十)考试结束，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，考生应停止答题，将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等放在课桌上，并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，方可离场；试卷和答题纸不得带出考场；擅自拖延交卷时间且不听劝阻者，该门考试无效。